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Logo 徵件辦法

## 壹、宗旨

本校學生事務處於今年增設功能性單位「學輔中心（Center for Student Well-Being）」，其目的為強化行政單位與各院系所連結，並依學生需求串聯周遭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透過本次廣徵 Logo 作品活動，希冀藉由在校生構思所設計出符合學輔中心理念的標誌，將於日後放置於網頁或相關文宣活動上使用，充分展現及傳遞此單位之意象及風貌。

## 貳、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

## 參、參賽資格

7月11日前具本校在籍學生均可以個人名義參賽報名，每位學生提供參賽件數限1件。

\*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亦可參賽，尚未具有學號者請於報名時須另附上錄取通知書掃描電子檔，否則不具參賽資格。

## 肆、學輔中心簡介

學輔中心的主要任務為擔任學生的第一線諮詢者，了解學生需求，轉介相關資源，鏈結校內外各項資源，或將資源帶入院系所端與學生端，而使校園初級防護網更加緻密；其中駐院學輔專員角色的功能近似於社工師或個案管理師，扮演著學務處在學輔工作能更接地氣、且主動出擊的角色，可謂派駐於各院的「行動學務處」。

## 伍、徵件主題

以「樂活、幸福、賦能」核心價值為主題，表露學生能自在地享受愉快安全的校園生活與環境，並將學輔中心設立宗旨與目標轉化為兼具美感及創新視覺的效果展現出來。

## 陸、作品規格

以電腦軟體完稿，不接受手繪形式；電子檔之圖檔規格以 AI 檔設計 Logo，另外繳交之 JPEG 檔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

## 柒、參賽文件

一、需繳交的資料(皆以 E-mail 方式寄送)：

(一)報名表：

請詳細填寫「附件 1\_Logo 徵件\_報名表」內各項目。

(二)完稿作品之 AI 檔及 JPEG 檔：

檔案名稱請以【學輔中心 Logo 徵件\_AI/JPEG 檔(學號姓名)】之方式繳交圖檔。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書：

參賽者親筆簽章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繳交。

(四)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公告得獎者名單時，請首獎者親筆簽章及填寫此份資料後，以掃描方式繳交。

二、收件

郵件主旨應為【學輔中心 Logo 徵件(學號姓名)】，並將以上資料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kuochingling@ntu.edu.tw。

## 捌、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日) 23 時 59 分止。

## 玖、評選方式

### 一、評選標準：

- (一)主題意象契合性 35%
- (二)創意表現 35%
- (三)視覺美感 30%

### 二、評選方式(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 (一)初選：進行資格及繳交文件完整度審核。
- (二)複選：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評選出首獎 1 名、優秀獎 2 名。

## 拾、獎項及獎勵辦法

### 一、獎項：

- (一)首獎：1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二)優秀獎：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2,500 元整。
- (三)參加獎：每件參賽作品將獲贈精美小禮物乙份(經承辦人確認完成遞件，另以 mail 通知領取方式)。

二、獎金須以參賽人為受款人，且不得變更，首獎者另須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後，始可領取獎金。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參選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者，主辦單位視狀況得予將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之方式辦理。

四、首獎作品將使用於本校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網頁製作，首獎者須協助完成網頁之圖稿繪製；主辦單位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出版品販售等權利，並擁有作品整體設計修改之最後權利，作者不得有異議。

五、評選結果預計於 8 月中旬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站，並通知得獎者。

## 壹拾、注意事項

一、電子郵件資料內需含報名表(含設計理念說明)、參賽作品電子檔(AI 及 JPEG 檔)、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書，以上資料不齊全者，喪失評選資格。

二、參賽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及收件辦法之要求，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

三、主辦單位得經得獎者同意修改得獎作品，若得獎者不同意修改，則視同棄權。

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將追回全數獎金且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遇首獎因故遭取消資格，則以複選評選出第二順位之作品遞補。

五、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 壹拾貳、聯絡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第二行政大樓 2 樓 222 室)

聯絡人:郭淨凌 小姐

聯絡電話:02-3366-2056

電子郵件:kuochingling@ntu.edu.tw